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9 號

案由:本院時代力量黨團,有鑑於對比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 (市)議員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鄉(鎮、 市)長及村(里)長,於就職後若遭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 勞動者等事由,於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明文規定解除其職 權或職務。但現行法未對同為公職人員之立法委員有相應解 職之規定,誠屬立法漏洞,已嚴重影響代議制度之形象,為 補齊此立場不一之「民主漏洞」,彰顯民主精神,爰擬具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 有當?敬請公決。

> 提案人: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 說 明

第七十三條之一 立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, 當然解除職權:

- 一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汙罪,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二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
- 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判決確定,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 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。
- 四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 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,其原職任期未滿,且 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,應溯及自自原 事由發生之日回復原職:

- 一、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權 ,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
- 二、因前項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,保安處 分經依法撤銷,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 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
- 三、因前項第六款情事而解除職權,經提起 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,為法院判決撤 銷官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。

立法委員因第一項事由解除職權而出缺 時,適用前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為避免對比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,同為 公職人員之立法委員於有應解除職權之事 由,卻仍可繼續維持立法委員身分之立法 立場矛盾不一之情形,爰增訂本條,並規 定於有本項各款情形時,即當然解職。
- 三、立法委員因第一項事由而出缺時,為補足 缺額,以符民主代議制度之精神,爰適用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補選或遞補。